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東簡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林琇敏

被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上揭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以112年度東簡字第161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1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查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嘉宏